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  
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

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的第 2/1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的第 2/19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邀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该决议还包括要求执行主任在第四期方案剩余时期内优先采取环境法方面的行动；按照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为会员国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实施和执法框架编制指南；编制一份第四期方案的实施、成效和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环境署在 2020 年开始的特定期间开展环境法领域工作的提案。

执行主任继续按上述要求开展工作，实施环境法领域的项目，包括根据 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环境治理次级方案预期成果(b)启动新项目和举措。

\* UNEP/EA.3/1。

## 一、 引言

1. 在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的第 2/19 号决议中，联合国环境大会邀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该决议还包括要求执行主任在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剩余时期内实施该方案。执行主任继续按上述要求开展工作，根据 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环境治理次级方案预期成果(b)启动新项目和举措。

## 二、 第 2/1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 截至报告时，84 个会员国已根据第 2/19 号决议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在第 2/19 号决议的框架内，与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开展协作，并于 2017 年 7 月与其分享了一项旨在指导未来协作的战略。环境署还按照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开始让协调中心参与为会员国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实施和执法框架指南正在开展和将要开展的编制工作。此类指南包括：一份即将发布的环境法治全球报告、根据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贸易的第 2/14 号决议就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犯罪开展一次专家审阅、两套环境法知识分享工具，即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InforMEA）和环境法数据库（ECOLEX）。
5.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未来的目标是进一步正式化和制度化国家协调中心和环境署之间的协作。该进程将包括：协调中心在 2017 年下半年举行虚拟会议，以及所有国家协调中心在 2018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预计在此期间将为最终评估第四期方案和为 2020 年及以后制定一份新的环境法方案启动和开展所需的活动。为进一步推进环境署的蒙得维的亚方案工作并整合与国家协调中心的协作，预计将在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下开展一个专门的项目。
6. 应第 2/19 号决议要求，环境署继续努力在第四期方案剩余时期内优先采取第四期方案中期审查期间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专家着重指出的领域的行动，包括在根据第 2/19 号决议第 2(a)段解决污染和提升空气质量的背景下加强环境和公共健康之间的联系。例如，在美利坚和众国的支持下，环境署已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展开协作，就制定含铅涂料消除法律提供指导。
7. 环境署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领导了一项联合全球行动，以提高司法人员对宪法规定的健康环境的权利的认识，并评估这些权利的影响，全球有 100 多个国家的宪法赋予了这些权利。环境署还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在联合国系统内与若干联合国系统机构和举措共同推进了健康环境与人权之间的联系。由此，环境署的工作更多地被纳入全系统指导意见，例如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指导意见。环境署还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大气保护话题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8. 参与实施、遵守和执行环境法（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事宜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仍然是环境署的重要优先事项，在支持会员国交付《2030 年议程》环境层面的工作以及解决污染问题的背景下尤其如此。2016 年，环境署为决策者

制定了关于环境法院和法庭的指南。2017年5月，环境署围绕气候诉讼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布了一份全球审查报告。此外，作为环境署携手全球法官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宪法规定的权利和环境为重点，第二届区域司法座谈会在巴西举行。该区域60多位法官审议了程序事项以及法院如何使环境保护相关的宪法条款产生效力的议题。环境署还一直与非洲的司法培训机构合作，将环境法培训纳入非洲的司法教育，组织培训培训师讲习班，使司法官员培养开展环境法培训所需的技能。

9. 此外，环境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开发并管理了一门关于可持续发展人权与环境保护的在线课程。环境署还以实施可持续水管理国际原则为重点，推出了一门关于绿化水法和立法的课程。在绿色海关倡议下，环境署正在更新其绿色海关指南及在线资源并致力于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开发区域课程，这些课程将用于培训海关官员打击环境敏感商品的非法贸易，执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10. 在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倡议下，环境署为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日益壮大的用户群免费提供关于国际环境法问题的在线课程，用户可自行决定学习进度。作为该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与肯尼亚的多所大学协作，通过支持获取环境法信息，为环境教育和培训做出贡献。一份详细介绍非洲、中亚、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国的良好做法的环境法执行指南已被翻译为俄文，题为“将里约原则10付诸实践：实施指南”的文件已被翻译为西班牙文。

11. 第2/19号决议的执行进展将推动2016-2017年工作方案环境治理次级方案实现预期成果(b)中的相关主要绩效指标，即：(一)国家为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并改善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施情况而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的数量增加，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可由环境署提供援助；(二)开展国际环境义务审查、通过国际环境义务建议、加强履行国际环境义务以及执行国际环境义务的国家数量增加，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可由环境署提供援助；(三)为支持国家和国际环境法的制定和实施，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倡议和伙伴关系数量增加，由环境署提供援助。

12. 这一进展还将促进2018-2019年工作方案预期成果中所列的两项指标，即：(a)(三)各国在国际关注的环境问题上采取的协调一致政策行动增加；(b)(一)为充分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以及为了实现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或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而增强体制能力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数量增加。

13. 在第2/19号决议执行方面仍然面临供资挑战。环境署将继续筹集资金执行该决议，尤其是推动国家协调中心的充分参与。环境署还打算在执行2018-2019年工作方案期间，进一步整合并优先重视环境法工作，同时扩大伙伴关系和资源基础，为该项工作提供支持。

### 三、 建议和采取的行动

14.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环境署在环境法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会员国进行指定，以便配合和指导环境署加强实施蒙得维的亚方案。